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